|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8 (Add.23)(Add.1)(Add.2)-C** |
|  | **2015年10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1(9.1.2)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9.1.2)第**756**号决议**（WRC-12）** – 在应用第**9.41**款进行第**9.7**款的协调中对可能缩小协调弧及适用技术准则的研究

引言

针对第756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1，印度尼西亚认为《无线电规则》现有的机制在运行中并未受到任何限值。因此，印度尼西亚支持选项1D，即不对《无线电规则》做出任何修改。

针对第756号决议（WRC-12）的做出决议2，印度尼西亚认为或许有可能缩减协调弧，同时确保对于现有和拟议卫星网络的保护。因此，印度尼西亚支持选项2B，其中提出以下内容：

• 将《无线电规则》附录5表5-1项目1)规定的频段的协调弧从±8º减至±6º；

• 将《无线电规则》附录5表5-1项目2)规定的频段的协调弧从±7º降至±5º；

• 将《无线电规则》附录5表5-1项目3)和7)规定的频段的协调弧从±8º降至±6º

《无线电规则》附录5表5-1项目4)、5)、6)和8)规定的频段的协调弧保持不变。

提案

NOC INS/58A23A1A2/1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8之二（WRC-12）

NOC INS/58A23A1A2/2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附录5（WRC-12，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MOD INS/58A23A1A2/3

表5-1（WRC-15，修订版）

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
（见第9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GSO/GSO | 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的某一卫星网络台站，与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该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在相反传输方向操作的地球站除外 | 1) 3 400-4 200 MHz频段5 725-5 850 MHz频段（1区）和5 850-6 725 MHz频段7 025-7 075 M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ii) 卫星固定业务（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 |  | 关于门限/条件一栏内所列的在1)、2)、3)、4)、5)、6)、7)和8)频段内的空间业务，一个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第**9.41**款，指明按照附录**8**的第2.2.1.2和3.2段计算的Δ*T*/*T*值超过了6%的网络，以此要求将其纳入到需要协调的国家中。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后，无线电通信局在依据第**9.42**款研究这一信息时，应使用附录**8**的第2.2.1.2和3.2段的计算方法 |
| 2) 10.95-11.2 GHz频段11.45-11.7 GHz频段11.7-12.2 GHz频段（2区）12.2-12.5 GHz频段（3区）12.5-12.75 GHz频段（1和3区）12.7-12.75 GHz频段（2区）和13.75-14.5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ii) 非规划的FSS或卫星广播业务（BSS）的任一网络，以及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非规划的FSS和B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5°的轨道弧内 |

表5-1（续）（WRC-15，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GSO/GSO（续） |  | 3) 17.7-20.2 GHz频段（2区和3区），17.3-20.2 GHz频段（1区）和27.5-30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ii)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 |  |  |
|  |  | 4) 17.3-17.7 GHz（1区和2区） | i) 带宽重叠，且ii) a)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B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或 b) B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表5-1（续）（WRC-15，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GSO/GSO（续） |  | 5) 17.7-17.8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ii) a)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B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或 b) B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注 – 第**5.517**款在2区适用。 |  |  |
|  |  | 6) 18.0-18.3 GHz频段（2区）18.1-18.4 GHz频段（1区和3区） | i) 带宽重叠，且ii) FSS或卫星气象业务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或卫星气象业务拟设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表5-1（续）（WRC-15，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GSO/GSO（续） |  | 6之二) 21.4-22 GHz（1区和3区）7) 17.3 GHz以上频段，3)和6)段中规定的频段除外 | i) 带宽重叠，且ii) 任一BSS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拟议BSS网络标称轨道位置±12°的轨道弧内（亦见第**554**号决议**（WRC-12）**和第**553**号决议**（WRC-12）**）。i) 带宽重叠，且ii)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亦见第**901**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 第**9.41**款不适用。 |
|  |  | 8) 17.3 GHz以上频段，4)、5)和6之二)段规定的频段除外 | i) 带宽重叠，和ii) 非规划FSS或非规划B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非规划的FSS或B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16°的轨道弧内，FSS网络对FSS网络的情况除外（亦见第**901**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  |

\_\_\_\_\_\_\_\_\_\_\_\_\_\_